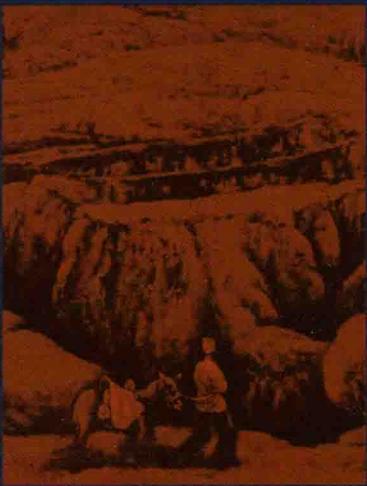


程海——著

# 紫藤花

作者最钟爱的一部书

炼狱般的苦难和祈祷，  
以及从中提取的智慧和哲理。  
落过一回泪，胜过十回笑，  
伤过一次心，便成一次佛。



程海——著

之  
水  
游·作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苦难祈祷 / 程海著. -- 北京 : 现代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5143-5802-5

I . ①苦… II . ①程… III .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21008号

**苦难祈祷**

---

**作    者** 程 海

**责任编辑** 姚冬霞

**出版发行** 现代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里 504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电    话** 010 – 64267325 010 – 64245264 (兼传真)

**网    址** [www.1980xd.com](http://www.1980xd.com)

**电子信箱** [xiandai@vip.sina.com](mailto:xiandai@vip.sina.com)

**印    刷** 三河市南阳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8.5

**版    次**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43-5802-5

**定    价** 48.00 元

---

# 卷 一

## 一

曾祖父是我们家族近代史上一位最重要的人物。关于他的往事我几乎已忘记得一干二净。唯有两件事，我至今仍记忆犹新。我想，就是我去世后，我的儿子孙子重孙们，他们仍会牢牢记着这两件事，难以遗忘。

第一件事是关系我们家族命运的。

从曾祖父那一代再上溯三五代人，那些祖先都是些褴褛之徒。拉长工打短工讨吃要饭算卦卖艺各色人等，样样俱有。他们都属于给富人垫脚的赤贫阶级。然而他们都属于善良之辈。不贪不义之财，不做逾理之事，踩死一只蚂蚁也要久久地自罪自责。

曾祖父是我们家族的性格遗传中一次突然的变异。他从小就调皮捣蛋，顽劣异常。长大后仍好胜好勇，心狠手辣，甚至是一个不讲良心、不讲道德的人。他因此受到长辈们一致的唾骂：“逆子！羞先人的孽种！”等等。

他在村里待不下去，便去他乡流浪。他的唯一家产是一辆槐木打制的极结实的低轱辘手推车。由于轴承经常不上油，便抗议似的发出很尖锐的吱扭吱扭的响声。他穿着一件露背见肘的开花棉袄，低垂着一双红彤彤的眼睛，推着那辆哀歌高亢的低轱辘车，在瓦蓝瓦蓝的蓝天底下，赭黄赭黄的泥土路上，弓着背，凹着装满芥儿菜疙瘩的瘦肚子，艰难前行。身后是家乡的方向，但他从不回头。他不爱家乡。他后来到了一个叫狗峪的山场地方。到处是山，到处是沟，到处是枣刺窝和脱脚石。两边是密不透风的青杠木林子。除过冬天，这青杠木林子就是土匪毛贼们藏身的青纱帐。每到春夏两季，这无边无际、凄惨苍凉的青杠林就会像少女一样葱茏翠绿。于是我懂得了土匪们为什么称自己是“绿林好汉”。

曾祖父在山梁上找了一孔小窑洞住了下来，因为此处是商贾们必经之路。贩盐的，贩丝绸的，贩大烟土和贩女人的大贾们，每天都要一拨儿又一拨儿从这儿经过。曾祖父用低轱辘车儿帮他们运送各种各样的商品，当然也运送泪流满面的女人，她们为辛酸的过去和更辛酸的未来号啕恸哭。曾祖父毫不动容，老板们付给他的银子和铜板使他的心变成了金属。

他就这样，光着脑瓜，穿着像乌云一样的黑灰色的开花棉袄，藏着一副残酷心肠，睁着一双地狱般的深不可测的三角眼，混迹于商人的狡猾和土匪的凶猛之中。

他的好运终于来临。

有一天，阳光特别的旺，林子特别的绿。他猫着腰，耸着背，热汗淋漓地推着沉甸甸的低轱辘车子，前面还有几辆大车小车，装着各种各样的货物，前后十几个粗壮肥大威风凛凛的保镖。最前面的，是一匹红骠马，油红油红，红得像没有丝毫瑕疵的红缎子似的。马上骑着一位年轻老板，猿肩蜂腰，窈窕得像一个女人。笔挺干净的白西服白礼帽在阳光下闪闪生辉。曾祖父想：他什么时候也能这样活人？若能这样漂亮地活人，就是活一天两天也足够了……就在他乱思乱想的时候，从两边的绿林中呼地窜出一大伙“绿林好汉”，霎时刀光剑影，枪林弹雨，喊声嘈杂，鲜血迸流……曾祖父浑身筛糠似的躲在一块大石头背后。石头缝里，生着一朵红艳艳颤巍巍的鸡舌舌花，那花儿迎风摇曳，芳香四溢。花枝儿扶着曾祖父已经魂飞魄散的广颡，就像一个小女孩儿扶着一位摇摇欲坠的醉汉。曾祖父睁开三角眼，看见了那朵花，也看见了一种超越生死大关的自在悠闲。他一下子镇定了，蛇似的抬起脑袋，从花叶隙间望出去，发现战事已经结束。奇特的是抢劫者和被抢者两败俱伤，全横七竖八地躺在山坡上，一个个像自动喷泉似的向外喷着鲜血。那鲜血在曾祖父的眼里，比刚才那朵鸡舌舌花更好看，更诱人心魄。他阴沉沉地站了起来。阳光在他头顶，绿草在他脚下。世界霎时响亮极了。他迈开步向前走去，脚步结实得像石夯一样。大部分人全都死了，只剩下四五个仍在呻吟，分不清谁是土匪谁是商贾镖客。其实也不用分清，无非是一类凭刀枪抢钱一类凭心计抢钱而已。他迅速从其他车辆上找出大包小包的银子，用绳子结结实实绑在自己的那辆低轱辘手推车上，然后慢慢吞吞在肩膀上搭上襻绳，吱扭扭向家乡的方向开拔。他忽然极其想念家乡，觉得只有家乡才是天底下最好、最温馨芳香的地方。他禁不住热泪涔涔。

“土匪！狗日的……”骂声咬牙切齿地从草丛中传了出来，“狗日的……不得好死！”

曾祖父突然站住。觉得那四五个活着的人如果以后还活着必定会找他算账。他顿时又阴沉得像地狱一样。他慢吞吞放下车子，又慢吞吞在路边摸起一块有棱有角的花岗石。他觉得那块花岗石称手极了。他走向传出骂声的地方。那地方躺着的竟是那位年轻英俊，面皮白得像麦子面粉一样的小老板。小老板看见了那块高高举起的花岗石，忽然软弱得像小姑娘，急促地说：“我不要了！饶了我，饶了我，我不要了……”曾祖父心肠一软，觉得那张脸比女人还要漂亮，漂亮得想俯下身去亲一口。但最终落下去的不是嘴唇而是石头。

曾祖父相继用石头砸鸡蛋似的砸死了其余几个幸存者，又一次慢吞吞地、不动声色地推起车子，缓缓地碾过地上一片接一片的猩红耀眼的血泊，向家乡走去。

他渴望家乡。

我小的时候，常去曾祖父居住过的“老屋”玩耍。“老屋”现在居住的是一位六十多岁的我叫“六哥”的老头子。他和我父亲一样，身材颀长匀称高大，容长脸，有棱有角的高鼻梁，双眼皮包着两颗黑晶晶的挺讨人喜欢的眼珠子。我们现在家族的人都是这个样子：苗条英俊、棱眉棱眼，个个都会让女人心跳耳热。我由此更佩服曾祖父的精明。听人说他发家以后，给自己及子孙们选择的媳妇都是像现代时装模特儿一样高耸英俊的女人。他这样选择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利用她们的遗传优势生出同样身材脸蛋的漂亮后人。曾祖父钦羡那个他用花岗石亲手杀死的小老板。他其实十分爱他。如果没那一堆诱惑人的银元宝，他就决不杀他，甚至还会和他结为异姓兄弟。他想念他。他是个能人，能让他涅槃也能让他再生。他这个近代的女娲氏，用简单的遗传学重新创造了一批又一批“小老板”。但这些相继出世的“小老板”虽然具备了曾祖父喜欢的外形，却难以具备曾祖父最本质的智慧。他们饱读四书五经，却越读越愚蠢、窝囊。窝囊得像那个惨死狗峪的小老板。于是家道渐次衰落，所谓“君子之泽，五世而斩”。到了父亲那一辈，又出了许多吸大烟要钱、嫖盗浪荡之徒。昔日富甲一方的家产，已被败家子变卖得差不多了。

报应啊！

小老板确实复活了，拿走了一切被曾祖父抢走的东西。

富贵没有了，富贵的痕迹却留下不少。老屋的窗户极大，全是用结实细腻的胡桃木精工镂刻的细棂格。门扇上布满浮雕图画：三娘教子，麻姑献寿，刘海戏蟾……我那时只有六七岁，软弱敏感，常常跪伏在那些门扇前，颤巍巍地伸出小手，出神地抚摸那些浮雕人物鼓凸生动的眉眼和衣服。那种愉快彻骨的手感至今仍然记忆犹新。在我讲这段往事的时候，指肚上便又有了那种很神秘、很刺激的触觉。那些线条是曾祖父的线条，那些神话是曾祖父的神话。我忽然觉得，曾祖父仍然活着，就在这些门扇上、窗棂格上活着。

麻姑献寿，刘海戏蟾……全都是关于长寿和富贵的最华丽最急切的梦想。为了这些梦想，曾祖父不惜杀人越货。他是我们家族史上最伟大的英雄也是最卑贱的罪人。为了掩盖他的罪恶，他请能工巧匠用珍贵的紫檀木雕刻了八扇精致绝伦的屏风。我长大后参观北京故宫、颐和园的时候，“皇帝老儿”使用过的屏风也不过如此。这八扇屏风上阴刻着（字形凹陷）曾祖父伪造的发家史：写他小时如何含辛茹苦，奋发立志；如何在狗峪那块地方开丝绸店，正正经经地做生意赚钱；如何遵循孔孟之道，重义轻利，宽仁厚德，等等。我上高中的时候，才能够流畅地阅读那些文过饰非的文字。那些文字的撰写者肯定是秀才举人之类的饱学之士，造句精严，文辞藻丽，骨子里却全是鬼话。我由此产生了一种深重的疑虑，疑虑古代那些堂而皇之的史书里究竟有几句是真格儿的？但我却暗暗佩服那些雕刻巧匠。我老是在猜想屏风上的字为什么全要刻成阴字？我想那一定是工匠们的黑色幽默，他们故意用阴字讽刺和暗示这一段历史并非光明正大。

如今，居住在老屋的六哥已经入土为安。他的儿子是一位朴实的、一字不识的庄稼汉。他将没有任何实用价值的八扇屏风叠在一起，放在后院的柴垛上，任风吹雨淋日晒。日子长久了，便发软发朽，生出一层细茸茸的绿苔。

有一次他儿子来城里找我。穿着打着补丁的黑夹袄，皱纹密布的嘴巴里，噙着一拃长的锡铁烟锅。他看起来很辛苦也很和善。嘴巴嗫嚅，心里很难受。他忖度再三，终于抬起头，畏怯地问道：“三爸，我昨日一晚上没有睡好觉……我想问你，咱们老屋那八扇屏风算不算文物？”

另一件难以忘记的事情是曾祖父的遗言。

由于老屋的窗格宽大透亮，躺在炕上，院子里的麦秸积玉米串和挂在对面屋墙上一盘一盘点烟熏蚊子的艾绳看得一清二楚。曾祖父就死在这炕上。他死的时候，外面没有这些物什，有的是红墙碧瓦高骡子大马，以及穿金戴银婀娜多姿的妻妾。他善终而歿，并没有得到任何报应。然而死亡本身就是报应，它向曾祖父冷酷地证明他的一切辛苦一切狡猾和凶狠得来的荣华富贵皆是空无。一切还是一切。金銀还是金銀，女人还是女人，他还是他。他原先以为全属于他的东西，到最后全舍他而去。唯有深重的罪恶无法舍弃，将伴他永恒长眠。可他是一位真正的硬汉，并不惧怕罪恶也不惧怕将临的地狱。他敢做敢当。

他的身边，围满了妻子儿女。那些雄性和雌性的“小老板”们，眼含无限哀伤，眼巴巴望着他咽最后一口气，然后就汪汤汪水痛哭一场，以尽妇道和孝道。但他痛恨他们。此时此刻他痛恨一切。他望都不望他们一眼。他将逐渐涣散破碎的目光，透过宽大的窗棂投入天空，很久很久。

最后的时刻即将来临，他的表情忽然极其平和，极其超然和松弛，就像过分困顿需要一次深度睡眠一样。在他快要闭眼的最后几秒，忽然脱口说出一句平淡至极也深邃至极的话：“天是个蓝的……”

“天是个蓝的”，这句话我想了许多次想了一辈子仍想不出它的真正含义。后来我想这句话也许什么含义也没有，只不过是曾祖父临终时老盯着蓝天所以才说“天是个蓝的”。有好几次我学着曾祖父的样儿，也久久地盯着蓝天。蓝天在我像葵花盘一样仰着的头顶上面，蓝得柔和，蓝得可怜，蓝得浩浩荡荡。湛蓝湛蓝，蓝得一丝云也没有，蓝得像能醉死人的老陈酒。蓝极了。蓝到无法描述无法形容。然而最后还是只能说一句：“天是个蓝的。”

其实是含义无穷。

有时候，我想这句话可能是大彻大悟后的至理之言。但我将来死的时候，绝对不会再说“天是个蓝的”。

因为那句话过分深刻。

作者在介绍本部小说的主人公时，准备用“我”、“你”、“他”三种人称交替叙述。“我”、“你”、“他”都是一个人，或者说是一个人的三个侧面。作者还准备跨越时间和空间，颠三倒四，打破主人公的生命序列，随意调动现在和过去。因为：既然天过去是蓝的，现在还是蓝的，那还会有什么不可以综合归纳，解脱超越的呢？

他叫卑卑，乳名。邋邋遢遢的。不俊，也不丑。眼睛黑湛湛的，很有神。小时爱流鼻涕，青龙过海似的。没有手帕，就用袖子擦鼻涕。于是两个袖口又光又硬像桐油油过一样。见人战战兢兢，胆胆怯怯。总爱看别人脸色，总好像做错了什么事。在生客面前，更是拘束，手脚不知放在何处合适。怕问候人，怕各种周全的礼仪。大人们都不喜欢他，嘲笑他是“独鬼”、“倔熊”。他听了很委屈，又觉得大人说得很真实，便使劲儿想法改正，却越使劲儿越别扭，越改正不了。他有时又很大胆，顽皮捣蛋，打架骂仗，凶猛剽悍，同岁的小孩子没有一个是他的对手。大人们觉得他实在是一个猜不透的怪物。他在弟兄们中排行老三，于是得了一个绰号——“三怪”。

他住在井村，是那位临死时说过“天是个蓝的”人的第五世孙。在他身上，有着明显的种的退化。大脑袋，胖墩墩的，只是眼睛仍像曾祖父，有精有神。也有性格的退化。曾祖父性格外向，狡猾凶狠，而他却性格内向，怯懦善良。他是井村千百个孩子中最普通甚至是最不起眼的一个，不值得重新用文字去记忆他。但他后来竟考上了省城一所很著名的大学，后来又当了国文系教授，发表了许多轰动一时的学术论文和文学作品。他便成了井村的一个“人物”，成了他所在乡所在县的一个有口皆碑的荣耀。没有他，谁还知道中国马鞍形的地图上还有一个没有标上名字的井村呢？而有了他，井村就忽然成了一个响当当的村子了，就好像首阳山饿死过伯夷、叔齐，首阳山便也千古流芳了。本书作者不惜用两年时间去描述这个人物，可见作者也并不超脱；他为世俗中的势利和浮名所动，可见他还是一个红尘中人。浩浩宇宙，茫茫人生，那诸子百家三教九流混沌迷离的学说和道理，孰对孰错，哪个又真正说得清楚？倒不如什么也不说，还它一个混沌，自然而然地活着便了。

八岁的时候，卑卑非常喜欢上树。他家门口有一棵碗口粗的椿树。椿树是树中之王——听说是皇帝金口封的。树干笔直，树干树枝疏密有致，错落有序。初春，枝杈上先生出公鸡尾巴似的嫩芽叶。芽叶随着春深，渐渐转大转绿。到了夏天，就密密层层老油老绿，盛大葳蕤起来。他常常尺蠖似的，屁股一伸一缩地爬上树去，然后脑瓜向后猛地垂吊，只用两腿紧夹着树干，哧溜溜滑落下来……周围的大人们吓得一声惊叫：“好熊神！不要命了！”他心里十分得意。他觉得自己这么一个小不点儿的人物，竟能博得一声大人的惊叫，真是太胜利，太了不起了。待缓缓落地，发现母亲已提着笤帚疙瘩恶狠狠地赶了过来。笤帚疙瘩举上了头，铜鞭一样，在阳光下闪闪生辉。他野兔似的在地上打一个急滚，爬起来就跑，臀尖上却早已“唧唧”地挨了两笤帚。

逃到村外，正碰上两个小女娃蹲在刚下过雨不久的泥地上，用破了碗边的粗瓷碗底儿在湿土上“拓馍”。拓了一溜一溜。很像饦饦馍，圆圆的，黄灿灿的，摆在阳光下晾晒。小女娃翘着麻雀尾巴似的小短辫，站起身，直愣愣望着他的裤裆，忽然像发现了可怕的鬼怪，捂住眼睛，呜的一声大哭。他莫名其妙，愣了一小会儿，俯下头，去看裤裆处究竟藏着什么可怕的东西，脸忽然羞得像红灯笼——原来裤裆被树皮磨烂了，小炮和两个炮弹从裤裆里很狰狞地掉了出来。他扭头就跑，却听见那两个丫头嘻嘻地笑了。他跑得更快了。

因为磨破了裤子，他不敢回家吃中午饭。他惧怕母亲手里那铜鞭一样坚硬的笤帚。但他肚子很饿。饥饿与惧怕像两个拳击手一样在他的心里搏斗，暂时谁也胜不了谁。他又回到那棵很挺拔很蓊郁的椿树下面，横躺下去，装出一副乞丐般的可可怜怜的样子，希望母亲来找他，来原谅他，来疼爱他，来叫他回家吃饭。但母亲迟迟不来。他好没意思。便收起可怜相，装出硬汉的样子，放开眼光去欣赏树干上正在蠕蠕爬动的漂亮的昆虫——俗名叫“花花大姐”。“花花大姐”长着四叶绯红绯红的长翅膀，像红袍子，红袍子上还撒满芝麻似的小黑点儿，俏极了。头顶上面的树叶上也站着许多“花花大姐”，它们戏弄他，朝着他的面门小便。小便像沙沙的细雨，刺冷刺冷地落在他的两颊。他此时虽然内心虚弱，但还是气愤了，朝“花花大姐”们鄙夷地唾了一口。然后站起来，小狗似的夹着精神上的那根可憎尾巴，磨磨蹭蹭往家门里踅。走两步退一步。可谓寸土难移。待走到厨房门口，便又侧着身

子站住，复又装出可怜兮兮的样儿。

“狗失的！还不进来吃饭！”母亲在厨房里骂道。声音很凶，却色厉内荏。他心里猛一松，装出任性赌气的样子，理直气壮走了进去。

关于上树的回忆很多。很有趣，很温馨。

那是一棵老槐树。长在村南边的涝池岸上，大概有五六百岁了吧？主干有一丈多一点儿，很粗，四个大人合抱才能勉强抱住。主干上面，分成两根碌碡般粗壮的斜股，一股伸向东北，一股伸向西南，若二龙奔空，极有气势。两股顶部，细枝细杈又互相伸展，迷离交错，形成一片统一的遮天蔽日的浓荫。主干半边已经腐朽，木屑松软，像红褐色的泥土，一抓便会抓下来。凑到鼻端嗅嗅，仍是香香的淡淡的树味儿。渐渐抓出一个树洞，两个孩子一同钻进去仍觉宽敞。树洞底部的木屑里，埋着许多红褐色的虫蛹，像枣核，硬硬的。挖出来，放在手心，便和你装聋作哑，一动不动。但用手指使劲一捏，一端便疼痛难忍地扭动起来。玩得久了，忽然心里一恶，将虫蛹捏得稀烂，流出许多黄绿色的黏液。到涝池去洗手的时候，心里有一种凄惨，一种愧疚。忽儿又忘记了，沿着树洞参差不齐的边沿小猴子般地攀上主干顶端，坐在那里胡乱唱歌。底下一群孩子听得心痒，便恶作剧，一齐朝我扔泥巴。我无泥巴可扔，急了，便朝他们吐唾沫。后来见唾沫不敌泥巴，便端出小炮来，转着圈儿朝他们头上撒尿，口里喊：“下雨了！下雨了！”树底下的“敌人”中了尿雨，一个个抱头鼠窜，“咕咚咕咚”跳进涝池洗脑袋去了。上岸后，仍恶心干哕，摇头叹气。仰起头，用脏话朝我怒骂，却再不敢走近。我也用脏话回敬他们。

待战争消弭，便又想弄险，小壁虎似的，贴着粗壮的树股慢慢向上攀缘，攀到高处，向下一看，雾沉沉的，吓得眼都不敢睁了。树底下的孩子早已忘记刚才的怨恚，一齐惊叫起来：“小心！小心跌下来；小心……”我用恐怖赚回了关心，心里很得意。胆儿愈大了，一直爬到树股的顶端。顶端是根小枝，上面有老鸦窝。小枝很细，仿佛承受不起我的重量，颤巍巍地摇晃。一个孩子吓得哇哇大哭，其他孩子急得跳脚，喊：“三怪，快下来！三怪，快下来……”

我反而胆壮了，牙一咬，玩命似的，爬到老鸦窝跟前，那小枝都被我的体重压斜了。伸手往窝里一摸，光溜溜的一堆老鸦蛋。一个一个取出来，装在兜儿里，然后才爬下小枝、大股，蹲在一丈多高的主干顶端，又朝后在大

股上仰躺下去，眯着眼，看那密密层层的树叶，看那叶隙间漏下来的灼目的闪耀不定的阳光。有几只外号叫吊死鬼的碧绿色的拐线虫，用一根细丝将自己吊在离我眼睛不远的空气中，好像用这番真正的惊险嘲笑我刚才的那番人为的惊险。我有点生气，用指头轻轻弹了其中的一只，那只拐线虫立刻像老婆拐线似的，一屈一伸向上方逃去。

那时正值盛夏，而且是中午，天气十分炎热。我仰躺着，枕着鞋底，解着衫襟。头顶的麻雀蛋似的小树叶忽然窸窣作响，是风来了。柔柔的，凉凉的，忽悠忽悠地吹拂着我的头发、眼睫、面颊，还有勒着红裤带的小肚子。我惬意得肉松骨散，惬意得想在这儿躺一辈子，甚至惬意得眼眶都湿润了。

我如今已是中年人，远离故土，在喧喧嚷嚷的都市求生。然而每当盛夏，那棵老槐树下的绿荫和凉风就会越过漫长的时间和空间，悄无声息地来到我的身边，来到我的灵魂深处。我无时无刻不感到它的荫庇和吹拂。我感谢它永恒的惠泽，以及它永恒的温馨和美妙。而它却说：“这些都是你的想象，我并非是来爱抚你，而是来向你讨回那窝老鸦蛋的。”

我们家的祖坟，在村子南面不远的庄稼地里。密密麻麻几十个小坟包。坟包下面，埋着曾祖父威风凛凛的遗骨、曾祖母妩媚俊俏的遗骨，以及祖父祖母们软弱平庸的遗骨。坟包上生满各式各样的野草野花，一到夏天，便都葱翠油绿，五色斑斓起来，充沛地表现着死者们从地下升起的爱美之心。坟包下面平展展的墓地上，生长极多的一种野草俗名“城马蒿儿”。城马蒿儿叶子几乎平贴着地面，呈针状纷披状。根茎又黑又粗，剥去外皮，却很嫩白，用手指可以榨出白白的汁液。咬在嘴里，又香又甜，后味还会品出一种很清淡又很深沉的药味儿，故又称“土人参”，很养人。这种药草到了盛夏，叶子中间就会抽出筷子般长的绿薹儿，薹儿顶端，顶一朵雪白雪白的蝶状花。远远望去，密密层层，像半空中停着一层薄霜似的。

其实这些野草野花都只是陪衬。坟地上还生长着十几棵柏树，它们才是伟丈夫呢。满抱粗的树干，笔直笔直，一直伸向云霄。叶子虽然不像老槐树那样稠密，但却四季青绿。尤其是到了深冬，北风呼啸怪叫的时候，那绿便显出让人钦佩的执拗和节烈。

那个小姑娘叫草娃。就是那天用碗底“拓馍”，看见你的小炮后失声痛哭的草娃。也就是那年夏天，你和草娃在坟地上用镰刀割青柴。坟地上凌空长满了“城马蒿儿”霜似的小白花。你和草娃站在花阵里。你看见花下面，是草娃穿着小红鞋、辣椒角儿般乖巧的脚；花上面，是草娃的蓝裤腿红衫衫。脚和腿被一层耀眼的洁白分割成互不相关的两部分。你们俩在花中走着，也不断被花分割着。你忽然注意到了草娃的小脸蛋，那脸蛋被夏天黄亮黄亮的太阳晒得红墩墩的，那脸蛋那么鲜嫩那么灿烂，那脸蛋像端午节的大香包一样芳香四溢。你像一个不知廉耻的小狗似的，挺着鼻涕未干的鼻孔，凑近草娃的脸蛋嗅那香气。嗅着嗅着你又提出进一步的要求，要用舌头去舔那小脸蛋，舔一舔那散发着香气的小脸蛋究竟有什么奇异。你说这话时一点儿也不害羞，因为那时你只有七岁，根本不知道害羞。草娃嘿嘿地笑了，说：“三怪，你摘一把城马蒿儿花来给我，要很大很大的一把，我就让你舔。”你赶忙俯下身子去摘花儿，从那时起，你就懵懵懂懂地意识到亲近女人是要付出代价的。你果然摘了很大一把花，草娃郑重收下，然后向你毅然决然地伸过小脸蛋。你慢慢地去舔，软软的，光光的，滑滑的，却什么味儿也没有，只是很惬意，很舒服。待再要舔，草娃却咯咯疯笑着躲开了，并用手指在自己脸上使劲儿挠，说：“舔得人怪痒，不让你舔了！”

你说：“没洗脸！我也不想舔你的脏脸了。”

坟地上长有柏树，故又称“柏树坟”。

伯父没有儿子。古人云：“不孝有三，无后为大。”伯父有绝后之虞，怀疑祖坟的风水有问题。他花了一石麦，请了东乡一位名气很大的风水先生。他想迁坟。风水先生年过七旬，银须飘飘，身板硬朗，双目炯炯。风水先生去祖坟踏看风水，后边跟着伯父、父亲还有一大帮看热闹的闲人。风水先生站在坟地边儿上，慧目微睁，半晌无语。周围人也敛气屏息，肃恭静立等待下文。下文终于有了：“此坟不能迁，不能迁！此坟将来要出一位功名人物呢！”伯父默然，父亲却高兴了。他那时已有了三个儿子。他问：“这功名人物是老大还是老二老三？”风水先生沉思片刻，说：“大约是老四吧。”父亲说：“还没有老四。”风水先生训示道：“会有老四的！”

后来，老四果然出世了。他坠地的第一声哭叫就像滚滚惊雷一样，带有极大的震撼力。甚至有人在那惊心动魄的一刻看见母亲的房子上方红光喷薄。

第二天一早，老人们在街头悄悄聚拢，相互传递着井村最令人振奋也最令人骄傲的消息：“知道了吗？贵人出世了！”

满月那天，父亲大摆宴席。满院子桌椅板凳，满院子婆娘娃娃。大人们喝酒猜拳，瓷酒盅碰得叮当响。卑卑腰里围着油腻腻的小围裙，低着头，穿过人群的空隙，给饭桌上上菜，端饭。谁都不注意他，因为他将来不过是一个陪衬人物。他头上冒着油汗，双手端着一木盘浇汤面。浇汤面上面漂着大肉片片和韭菜末，引诱得嘴里涎水津津。但他不能吃。按礼节，客人走后才能轮到他吃。况且，他也不想当众露出贪馋相，他在脸上很做作地扮出做主人的很庄严的神气。他要人们注意他，要人们知道他也是了不起的。可是谁都不屑看他一眼。更不幸的是一个迎面跑来的愣头愣脑的小娃娃撞翻了他手中的木盘。哐啷啷哗啦啦，油汤面条泼了满地，花瓷碗打得粉碎。他也一个狗爬跌倒在地，刚穿了半天的新裤子染满了油泥。他本来就委屈，现在就更伤心了。他觉得当着这么多的人弄得这般尴尬太丢面子了，太伤自尊心了！眼泪刷地流了满脸。父亲奔了过来，抡起铜瓢大的巴掌，叭的就是一记耳光。他哇哇号哭起来。他觉得父亲这一巴掌将他不可侵犯的人格像地上的碎瓷片一样打得粉碎了。他于是在地上打滚，边滚边尖声号哭。父亲更生气了，像公骆驼一样狠踢了他两脚。众人离席，拉住父亲劝告道：“碗打了就打了，能值几个钱！”“碎娃吗，谁能没个闪失！”“大喜日子的，打打闹闹多不吉利！”一个婆娘上来，一只手往嘴里塞着肘子肉，一只手拎小鸡一般拎着卑卑走进空无一人的磨房，往地上随便一丢，又吃她的肘子肉去了。外面又恢复了热闹气氛，瓷酒盅又叮叮当当碰了起来。他有一种被摒弃感、屈辱感。他要引起人们关注他不公正的处境，所以他又号哭起来。马上有一个人进来劝他。他看到号哭有了成果，就更起劲地号哭起来。那人见劝他不下，便不劝了，叹着气，走了出去。大家被这炮仗爆炸似的哭声扰得不安，便议论起来：“这娃，唉！真是个独鬼！倔熊！将来准没出息……”

他一听，便哭得更厉害了，眼泪像滚豆子似的在地上乱蹦。

伯母愤愤地冲了进来，拖起他，拖到隔壁三姨家去了。他不愿去，两腿硬截截地拖在地上，两只手死命挣扎。衣服都掀开了，露出因抽泣而大起大落的小肚子。冷风飕飕，那小肚子感到世界一片冰凉。

那是深秋，柏树坟野花野草全都残败。可谓衰草凄迷。只有柏树叶子仍

然青郁郁的，就像在蓝天高处挑起的永不承认失败的绿旗子。一切都枯萎了，一切都成了过眼烟云。只有高耸的柏树用它的坚韧和孤傲表达了永恒。

他佩服柏树。

四弟满月时发生的事早已过去了。或者说那件伤心事已像这里的野花野草一样，早已在岁月面前枯萎了。他已经忘记那件事了，或者说已不愿意再想那件事了。

他抱着一棵柏树，准备爬上去。他明明知道这棵柏树最高，最难爬，可他偏要爬上去。他就是这么个“独鬼”、“倔熊”。柏树皮粗硬，像花岗石棱角一样。柏树下部的树干上，砸进了许多片铧铁（为的是防止偷树贼用锯子锯树），这些铧铁片露在树皮外的部分像尖利的小刀。上半部较好爬，因为有许多修剪掉树枝剩下的树结。这些树结上长着一疙瘩一疙瘩的柏叶，如果用光脚板踩这些柏叶，就会觉得非常刺脚。树结几乎是一个挨着一个，像梯子格儿一样，是爬树时蹬脚的好地方。

他就这样，踩着那些铧铁片和那些树结，慢慢地向上爬。他其实很胆怯，偏又想从胆怯中寻找冒险的趣味。他想征服柏树，也想征服自己的胆怯。

伯母的女儿月月——我叫大姐，在我五岁那年出嫁了。这件事的其他细节早已忘却，只有一件事我五十多岁后仍然记忆犹新。

大姐出嫁后的第一年的正月十五，照旧例，是要去送一盏大红宫灯。这盏大红宫灯要在元宵节的晚上红亮亮地挂在夫家的大门门楣上，招引邻居们前去闹房凑热闹。

送灯笼必须是娘家的一个小男孩儿。伯母疼爱我，就让我扮演了送灯笼的角色。

我那一天一定很疯，我的快乐一定膨胀得像快要爆破的氢气球，因为我终于做了一回生活的主角，终于引起了大人们极大的注意。记得好像是绝早，天色漆黑，四野阒寂。棚子车外，星星又大又白，白得水汪汪的，白得像一个活生生的童话。大车轮子咯噔咯噔地摇摇晃晃醉意醺醺地碾着凹凸不平的黄土路，像是在哼唱一首老掉牙的谣曲。远处鸡啼狗叫，黑黝黝现出一片村落模糊的影子。车辕里的老牛，极斯文地慢吞吞地行走，蹄声叮咚叮咚很有节奏地响着，听起来真是韵味悠长。

这一切美妙的感受都是因为我的得意。

但我这个“倔鬼”却

大红宫灯点得彤红炽

在黑漆漆的夜色里，

只有它最喧亮鲜明地存在着。它红得像一朵巨硕的花，一颗伟大的心脏，一轮光芒迸射的小太阳。它代表了童年的全部向往和神秘。它还给我带来了罕见的荣耀和福祉。它在那天绝早真是美丽极了。我将它看作圣物，一件只属于我的圣物。所以当大车轮子滚到大姐家门口，车上的大人走下来，摘下灯笼，要将它送给大姐的阿公时，我忽然尖锐地号哭起来，我甚至跳着蹦着去那年迈的阿公手里夺取灯笼，但被什么人拉住了。那阿公尴尬地笑着，拿出一包糖来哄我，但我不吃糖，坚决地要那大红宫灯。人家自然不能给我，我就更厉害地号哭。

黎明时分，牛车载着一个啼哭不止的我，很幽默地踏上归程。车上的大人们并没有责骂我，只是望着我哈哈地笑。大概因为我毕竟只有五岁，还毕竟给他们创造了一个永恒的笑料。

我继续往树顶上爬。

树顶上，有一个柴草搭成的鸟窝。我猜那是乌鸦窝，还猜到那窝里一定有光溜溜的乌鸦蛋。

罡风浩荡，我前额顶上那圈月牙形头发飞舞起来，衫襟也旗子一样噼啪作响。愈往高处，那风愈是凌厉、强劲，似乎要将我像一片树叶般地吹落下去。但我不是树叶。我紧紧抱着树干，就像我二十多岁后紧紧搂抱着女人一样。我抬起头，敬畏地望着蓝天。在高高的树顶上仰望蓝天和站在平地仰望蓝天完全是两回事。此时，蓝天更空旷，更阔大，更湛蓝。我在蓝色的包围之中。如果我松开手，我幻想我肯定不会掉在地上，而会掉到蓝天深处去。那最深处一定是无边无际的蓝靛，当我一头栽进去就会被那蓝色溺死。太阳金黄，黄得让我不敢正视。白云像洁白的鸭群，悠悠地从我眼前游过，仿佛一伸手就能逮着一只。村落、田野全都在我的脚下。周围空荡荡的。我有一种强烈的孤独感。我觉得我像一枚干瘪的果子一样极不牢固地挂在这柏树枝头。祖父和曾祖父站在树下面的坟头上，用两臂向我伸出一片虚无，等待我掉进他们黑色的怀抱。

我忽然一点儿也不想掏乌鸦蛋了。我往树下溜去，却发现草娃不知什么时候呆愣愣地在树下站着。她仰着那张红扑扑的被我舔过的小脸蛋，两只黑

桑葚似的甜蜜的眼睛，对我的冒险精神充满了崇高的敬意。

她用纯真的眼神重新塑造了我的勇气，也将我推向凶险的边沿。我失去了其他抉择只剩下一个抉择，那就是：我必须继续扮演小英雄的角色，尽管这“小英雄”的胸膛里跳动的是一颗怯懦的心。

我变退为进，爬向树顶。树顶的虬枝已经枯干，上面顶着一个用细柴草搭成的老鸦窝。我将手伸了进去，立刻摸到了几只圆溜溜的鸟蛋。我正要去取，忽听草娃在树底下恐怖地尖叫了一声：“妈喔——”接着又挣破嗓子朝我喊：

“饿老雏来了！饿老雏来了！”我猛地抬头，见一只老鹰从一朵白云底下迅速盘旋而下，先是像一柄凌空打开的黑折扇，待飞到头顶，已经像庞大的车轮子。硬喙呈青黄色，像一把藏刀。鹰眼白得像两粒雪花。在我缩头之间，翅膀梢子早已啪的一声扫着了我的后脑勺。我顿时像挨了一闷棍，但意识却因危险来临而格外清醒。我抱紧树干，哧溜溜往下逃窜，未等落地，耳后又呼隆隆狂风大作，眼前忽然像黑云笼罩一般。唰的一声，那把“藏刀”啄在了我的颅顶。奇怪的是我并不觉得疼痛，只管哗啦啦往下滑落。由于惯性，我在落地时咚地摔了一个屁股蹶，摔得我眼冒金花。但这十分有力的一摔，却产生了奇特的效应——那只第三次气势磅礴盘旋而下的老鹰被我摔倒时的响声吓跑了。

我躺在地上哼唧。

草娃赶快走过来，双膝跪伏在草地上，像慈祥的小妇人，用手掌温情脉脉地抚摸我的苦楚的面颊。一边抚摸，一边用小嘴凑近我的耳朵问道：“摔疼了吗？”我不回答，只顾继续哼哼唧唧。草娃又在我头顶抚摸，却摸下了满手掌的鲜血，吓得哭了。我知道这是那把“藏刀”的杰作。我坐了起来，也在头顶摸了一把，也摸下了满手的鲜血。草娃心疼我，嘤嘤声不绝于耳。为了安慰她，我拿出男子汉的气概，在地上抓了一把干土，捂在伤口上，嘴里念着一首老掉牙的民谣：

面面土儿贴膏药，

大夫来了就好了。

血慢慢不淌了，后来和泥土一起结成了干痂。

老鹰仍在树的上空盘旋。